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663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集辰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顯銘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益廣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富比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20日提出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